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6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就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终止合同的议案》

经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

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相关议案包括了公司于2015年6月与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中证”）、深圳中证誉天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誉天”）及武汉中恒集团签署的《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书》、《公明华发旧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、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》及《公明华发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》。

公司前期与前海中证及中证誉天合作期间，根据相关协议，截至目前，无任何资金到位；同时，政府主管部门在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况下，不能进行实施主体确认工作，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推进。为避免拖延项目的开发进度，影响合作目的的最终实现，最大限度保障广大股东权益，经综合评估考虑，董事会决定终止与前海中证、中证誉天及武汉中恒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。同时，董事会要求公司尽快寻求与有实力的公司促成合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（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，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因此回避表决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就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终止合同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